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溫葦存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225

傳真：03-5532424

電子信箱：1001536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字第1110362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領有聽覺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放寬申請助聽器費用之補助資格」乙案，自即日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06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8條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基準之類別二、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別向度「b230聽覺功能」障礙程度1，已修正雙耳整體障礙比率範圍、增訂單耳聽力閾值超過90分貝(含)以上，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分貝(含)以上之鑑定向度，並增訂未滿6歲聽覺功能基準等內容。
- 三、次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第68至70項次各款助聽器補助規定，針對領有聽覺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經評估於雙耳聽力損失在55至110分貝之間得補助二只助聽器；優耳聽力在55至110分貝之間、劣耳聽力劣於110分貝得予補助一只助聽器。
- 四、為配合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調整，並促進聽覺障礙者社會參與，針對領有聽覺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放寬申請助聽器費用之補助資格，不受前述聽力損失分貝之限制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- 五、綜上，請廣為周知民眾有符合前述資格且有申請助聽器費用補助需求者，可至戶籍所在地公所、輔具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另，為符合實務需求並考量聽力損失範圍之適切性與合理性，該部刻正研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，後續將

規劃刪除前述聽力損失分貝之限制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（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）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、大安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院醫院、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